

新竹縣峨眉鄉生育津貼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峨鄉社字第 103003109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峨鄉社字第 1030031319 號令修正

第一條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峨眉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使本鄉少子化現象趨緩，並減輕家庭負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婦女，其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並於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或妊娠二十週以上之分娩（死產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- 一 以生產之婦女為申請人，需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，如未滿得以夫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為計算。
- 二 未婚生產之婦女如設籍本鄉未滿 1 年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，得以生父設籍本鄉 1 年以上為計算。
- 三 新移民配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以夫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為計算。

前項父或母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其最後遷入本鄉日起算至分娩日止。

第三條

發放金額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四條

申領本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或分娩（死產）後六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前項申請人如於產後亡故者或行方不明，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、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給生育補助費，如有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經查屬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。

第五條

前條應備文件係申請表、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含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死產者檢附證明書）、父母之一方設籍滿一年之含記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母需設籍本鄉（新移民配偶檢附居留證）、其他如產後亡故之死亡證明書、合法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領取切結書、行方不明證明文件、實際扶養人扶養佐證資料、實際扶養人領取切結書、委託書等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，係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協助金，或本鄉稅課收入為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施行前，符合原新竹縣峨眉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之申請資格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